# SEP112019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S-X-H-S-
日期：2019年9月1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私立男子高中，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教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未满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且受益人符合 O-1 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设立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

案由：S-X-H-S-

文件类别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ii)(C)。1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本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ii)。2

二、分析

A. 引言

本案受益人持有肯塔基州 I IUnivers,....it...._y_i_n.....l_---.-_ ___ 的教育学博士学位（2009年）。申请人是位于 I 的一所私立男子 I 高中。受益人于2009年至2018年3月期间受雇于申请人，担任其世界语言系的中文教师之一。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教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具体为中文教学领域。

B. 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论述适用于教育领域杰出能力外国人的法规标准。其主张受益人“确实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在随附声明中，申请人声称 USCIS 在认定受益人不符合“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所设定的标准”时“滥用其自由裁量权”，并还提及依据本法第 203(b)(2) 条适用于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的 evidence 标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表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中八项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证据标准。申请人主张其证据满足了其中五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根据每项标准提交的证据。3

1 虽然本案不涉及，但 O 类外国人还有其他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佣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有关的文件。8 C.F.R. § 214.2(o)(2)(ii)。

2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3 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其未主张满足 8 C.F.R. § 214.2(o)(3)(iii)(B)(3)、(6) 或 (8) 的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论述这些标准。

案由：S-X-H-S-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获得包括以下奖项而满足该标准：

□ University! IGraduate Scholarship（2005年）

- University_ _Graduate Scholarship（2006年）
- University I , IScholarship（2006年）
- University Leadership Education Award（2010年）
- Archdiocese o~ IFive Years of Service Award（2014年）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获得这些奖项的证据，但未解释这些奖学金或奖项中任何一项如何被视为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其未提供解释每项奖项重要性的文件，因此，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奖学金和奖项等同于受益人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尽管奖学金、研究金和其他竞争性资助来源可能具有声望，但它们不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因为只有其他学生——而非该领域公认的专家——竞争此类资助。此类资助不是提供给拥有活跃职业生涯的成熟教师，而是提供给寻求进一步研究、培训和经验的学生。此外，学术学习不是努力领域，而是为未来努力领域进行的培训。因此，学术奖学金、学生奖项和助学金奖励不能被视为受益人努力领域中 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在为职业做准备期间获得的学术奖项和荣誉远不足以构成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最后，受益人因在申请人处服务多年而获得的奖项是一项机构奖项，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鉴于上述，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8 C.F.R. § 214.2(o)(3)(iii)(B)(2)。

在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加入美国外语教学委员会（ACTFL）、中学-小学中文语言协会（CLASS）、肯塔基世界语言协会（KWLA）和肯塔基教师教育者协会（KATE）而满足该标准。

为证明协会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必要条件。

案由：S-X-H-S-

仅基于在某一领域的就业或活动、最低教育或经验、标准化考试成绩、平均绩点、同事或现任成员的推荐、或支付会费的会员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此外，某一协会的整体声望不是决定性的；问题在于会员要求，而非协会的整体声誉。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上述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或准成员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曾于2010年至2011年以及2015年至2016年期间为ACTFL的成员。根据ACTFL的章程，“ 任何对外语教育感兴趣的个人、组织或机构均有资格成为本理事会的成员。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为CLASS和KWLA的“ 普通 ”级别成员。提交的材料显示，CLASS设有三个会员级别（普通、学生和退休），个人通过填写申请并缴纳相应会费即可成为会员。KWLA的章程显示，有资格成为普通会员的是“ 肯塔基州内教授英语以外语言的学前至16年级教师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受益人于2010年为KATE的成员。KATE的章程规定，“ 积极会员资格面向所有当前直接或间接从事教师教育过程的人员，以及任何其他感兴趣的个人……。 ”

所提供的关于上述组织会员资格标准的证据，并不能证明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外语教育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如前所述，仅以该领域经验或缴纳会费为基础的资格标准不满足本项标准。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上述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构成其领域的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作为评审组成员，或以个人身份担任评审，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专业领域与其所寻求分类的领域相同。8 C.F.R. § 214.2(o)(3)(iii)(B)(4)。

审理主任认定，考虑到受益人评审职责的性质，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曾评判该领域内他人的工作。4 经审查，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受益人曾担任[已隐去]大学一名教育学博士生的论文委员会委员。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本项法规标准。

4 受益人评审职责的性质与对全部证据的整体审查更为相关。当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受益人已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攀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受益人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且该个人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8 C.F.R. § 214.2(o)(3)(ii),(iii)。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推荐信，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在将该申请人的两年制中文项目发展为四年制/AP中文语言项目方面，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学术贡献。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贡献是“ 原创的 ”，还必须证明该贡献对其领域产生了可证明的影响。经审查，这些信件虽然高度赞扬受益人及其作为中文语言教师的才能和成就，但并未证明她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中，其提供了若干封来自受益人在申请组织同事的信件。申请人的校长[已隐去]声称，受益人对学校中文课程开发以及学生追求高成就的动力所产生的影响具有“ 国内和国际范围 ”。他强调，受益人的若干学生参加了国家安全语言青年倡议（NSLA-Y）暑期沉浸式项目，通过了大学理事会的大学先修中文考试，并基于其中文语言技能攻读了高级学位和积累了工作经验。[已隐去]断言，受益人的“ 高级技能 ”促成了申请人大学水平中文项目的发展，并强调了她参加专业教育会议和培训以及她作为谷歌认证教育者的资质。

以及[已隐去]和[已隐去]，还有[已隐去]，一位在专业研讨会上结识受益人的教师。他们将她描述为模范教师，并赞扬她的专业精神、敬业精神和工作伦理。他们表示，她曾在多个焦点小组和委员会任职，主持申请人的专业发展课程，并维持了一个课外中文俱乐部。[已隐去]强调，申请人聘用受益人将其两年制中文项目发展为四年制/AP中文语言项目，且受益人是申请人两名全职中文教师之一。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补充信件，强调受益人是仅有的两名有资格教授中文1和2以及大学先修中文课程的教师之一，并表示她的专业水平和专业精神使她成为申请组织“ 不可替代 ”的人。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同事关于受益人贡献和成就重要性的主张，并未具体说明她的工作如何被应用于中文语言教学领域。受益人的方法或课程对申请组织及这些同事有用这一事实，若无更多内容，不足以证明她的贡献达到了“ 重大意义 ”的水平。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工作在 international 会议和研讨会上展示这一事实有助于她满足本项标准。许多专业领域定期举行会议和研讨会，以展示新工作、讨论新

发现，并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联系。然而，参与这些活动并不必然反映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证明作为熟练外语教师的能力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已对整个领域产生影响。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舞者未满足法规中关于杰出能力移民的类似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的工作得到广泛实施的书面证据，不包含证明其具有开创性的证据，也不包含证明其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See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Id.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该领域。虽然前述推荐信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赢得了该领域共事者的尊重和钦佩，且她在项目上的工作使他们受益，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她已对整个领域而非仅对申请组织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反，这些信件解释了受益人如何为申请组织作出贡献，赞扬了她的教学方法以及她为其开发的课程。我们承认，受益人的资历和经验使她能够帮助设计和教授一门高级中文语言课程，这对申请人及其学生都大有裨益。然而，证据并未证明她的贡献已超越申请人，对更广泛的中文语言教学领域产生影响。经审查，前述推荐信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赢得了与其共事和合作者的尊重和钦佩，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她已在其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鉴于上述，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受益人在雇用她的组织内职位的相对重要性。申请人声称，其已雇用受益人担任其世界语言部门的中文教师，属于关键或必要职位。在其补件通知（RFE）回复中，申请人指出，2018-2019学年其有120名教职员工，其中11人组成学校的世界语言部门，学生人数为1,288人。申请人主张，来自申请组织内受益人同事的信件满足该标准，尤其是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他们强调受益人填补了申请人语言部门两个中文教师职位之一这一事实。经审查，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职位对申请人而言是关键或必要的。上述信件的作者未阐明受益人的

职位在申请组织整体层级中所处的位置或其对该组织的影响。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的证据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教师的职位如何使其区别于该组织雇用的另一名中文教师，或该组织内的其他教师或管理人员。如前所述，我们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参考意见。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at 795。然而，对于受益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最终作出裁定仍是我们的职责。同上。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未证明受益人对申请组织的成功或地位所承担的责任达到与“ 关键或必要职位 ”含义相符的程度。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的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已获得8 C.F.R. § 214.2(o)(3)(iii)(A)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且所附证据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规定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教育领域杰出能力外国国民的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X-H-S-, ID# 4307895 (AAO Sept. 11, 2019)